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41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0278653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侯鑫，男，1984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9号52栋2单元4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2198401040059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宁宁，女，1982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北京市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苏庄村幸福街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10222198204053528。

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侯鑫、张宁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侯鑫、张宁宁至今未履行，本院以(2021)冀0104执415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侯鑫名下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鑫名下位于石纺路99号保利花园(F地块-蔷薇园)F-2住宅楼1单元3401号不动产，证号：冀(2016)石家庄市不动产第009200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付红涛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代书 记 员 乔 晓 璐

